

河南省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豫河〔2017〕1号

河南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 印发河南省河长制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省辖市、直管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

《河南省河长制工作制度（试行）》已经省总河长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南省河长制工作制度（试行）



附 件

河南省河长制工作制度

目 录

河南省河长制工作省级河长会议制度（试行）

河南省河长制工作省级督察制度（试行）

河南省河长制工作省级考核问责和激励制度（试行）

河南省河长制工作信息共享制度（试行）

河南省河长制工作信息报送制度（试行）

河南省河长制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试行）

河南省河长制工作省级验收制度

河南省河长制工作省级河长会议制度

（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厅文〔2017〕21号）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省级总河长会议制度

第一条 省级总河长会议由省第一总河长、总河长或委托副总河长主持召开。出席人员为省级河长、省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省河长制办公室负责人及成员等，其他出席人员根据需要确定。

第二条 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经省级第一总河长、总河长同意，可另行召开。

第三条 会议按程序报请第一总河长、总河长、副总河长确定召开，由省河长制办公室筹备。

第四条 会议主要研究决定河长制重大决策、重要规划、重要制度，协调解决全局性重大问题，研究审议河长制年度工作要点和考核方案，研究确定河长制表彰、奖惩等事项，经第一总河长、总河长同意研究审议的其他事项。会议议定的事项，经省

级第一总河长、总河长、副总河长审定后以会议纪要形式印发。

第五条 会议研究决定事项，由各省级河长牵头协调，省河长制办公室负责组织督导，有关省级责任部门或单位及省辖市、直管县（市）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承办。

二、省级河长会议制度

第一条 省级河长会议由省级河长主持召开。出席人员为省级河长对口协助单位负责人、省河长制办公室负责人及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所负责河湖流经省辖市、直管县（市）河长等其他出席人员由省级河长根据需要确定。

第二条 会议根据对口协助单位或省河长制办公室或所负责河湖流经的省辖市或直管县河长提出，报经省级河长同意后召开。

第三条 会议由对口协助单位筹备承办，省河长制办公室协办。

第四条 会议主要是贯彻落实省级总河长会议工作部署，专题研究所负责河湖管理保护工作重点和推进措施及专项整治工作，经省级河长同意研究的其他事项。会议议定的事项，经省级河长审定后以会议纪要形式印发。

第五条 会议研究决定事项为河长制工作重点督办事项，由对口协助单位负责人牵头负责，省河长制办公室负责组织督导，有关省级责任部门或单位及省辖市、直管县（市）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承办。

河南省河长制工作省级督察制度

(试行)

为全面落实《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厅文〔2017〕21号),保障河长制工作有效开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督察,是按照省第一总河长、总河长、副总河长和省级河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决策部署,对各级各部门推进落实情况的检查督察等。

第二条 省河长制办公室负责省级河长制工作督察的具体组织协调工作。

第三条 督察主体和对象

(一) 省级河长督察省级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责任人、各辖市、直管县(市)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

(二) 省级河长对口协助单位受省级河长委托,督察省级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责任人、各辖市、直管县(市)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

(三) 省级河长制成员单位督察对口下级责任单位。

第四条 督察范围和内容

- (一) 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政策、意见等落实情况;
- (二) 省级总河长会议的决策部署、第一总河长、总河长、副总河长重要指示、批示及其他交办事项贯彻落实情况;
- (三) 省级河长专题会议决定的河长制工作重点和河湖管理保护专项整治工作贯彻落实情况;
- (四) 人大建议、政协提案有关河长制的贯彻落实情况;
- (五) 投诉、举报问题处理情况;
- (六) 社会和媒体反映的热点舆情处理情况。

第五条 督察组织形式

- (一) 督察采取定期督察与不定期督察、全面督察与专项督察、独立督察与联合督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也可视情况纳入省政府集中督察。
- (二) 根据省第一总河长、总河长、副总河长和省级河长的安排部署，以省河长制办公室及成员单位为主体，可独立或联合开展督察。

第六条 督察程序

- (一) 拟定方案。省河长制办公室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对河长制工作进行梳理，对涉及全省范围的全面督察由省河长制办公室适时拟定督察方案，对涉及全省范围内的专项督察由安排部署此项工作的单位负责拟定专项督察方案，明确督察方式、时间、内容、形式、标准、要求等，经厅际联席会议通过后，报省第一总

河长、总河长或副总河长批准。

(二) 自查自评。被督察市县进行自查自评，总结情况和经验，梳理矛盾和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形成自查自评报告。

(三) 组织督察。包括听取汇报、座谈交流、个别访谈、实地察看、评价指导等形式。

(四) 形成报告。督察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形成有情况、有问题、有分析、有整改措施的督察报告。

(五) 报告报备。省级各部门开展的河长制专项督察方案以及相关督察报告报省河长制办公室备案。

第七条 督察提醒。实行四类提醒制度，分类发出提示函、交办函、督办函、约谈函，督促责任河长有针对性地查缺补漏进行整改。

(一) 提示函。针对河长制重大整治任务的进度安排，按时间节点，通过提示函提前预告提醒。

(二) 交办函。针对上级部署、省级河长会议决定事项、省级河长批示的事项，通过交办函进行交办。

(三) 督办函。针对河长制工作进度明显滞后和存在明显问题的地区，通过督办函进行督办。

(四) 约谈函。针对思想上不重视、作为上不主动、效果上不明显的地区部门单位，由省河长制办公室报请省级河长同意后发出约谈函，约谈相关河长，指出问题，提出要求，督促整改。

第八条 督察整改。督察报告经省第一总河长、总河长或副总河长审定后，在一定范围内通报。督察通报中的问题，由省河长制办公室列出清单、限定时间、挂账整改，并适时组织回头看。

第九条 督察结果应用。督察结果直接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河南省河长制工作省级考核问责和激励制度

(试 行)

为促进河长制工作落实，各级河长履行职责，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厅文〔2017〕21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河长制工作考核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进行。

第二条 考核主体和对象。省级河长负责对各省辖市、直管县（市）河长、省级河长制办公室有关责任单位履职情况进行考核问责。

第三条 考核组织形式。省级河长办负责组织协调实施工作，由省级河长负责、有关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牵头，组成若干考核组，对各省辖市、直管县（市）河长和省级河长制办公室有关责任单位实施考核。

第四条 考核程序

(一) 拟定方案。省河长制办公室适时拟定考核方案，明确考核具体组织形式、内容、时间、方式、评分标准、要求等，经厅际联席会议通过后，报省第一总河长、总河长或副总河长批准。

(二) 自查自评。被考核河长和部门进行自查自评，形成自

查自评报告。

(三) 现场考核。包括听取汇报、座谈交流、个别访谈、实地察看、评价指导等形式。

(四) 综合评定。考核结束后，各考核组形成考核报告报省级河长审核，由省河长制办公室汇总，按程序报省副总河长、总河长、第一总河长审定。

第五条 考核结果等级。考核结果满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75 分以上 90 分以下为良好，60 分以上 75 分以下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六条 考核结果应用。考核结果按照信息共享制度规定的范围通报，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纳入政府绩效考评体系，并抄送纪检、组织、人事、监察部门。

第七条 责任追究。对失职失责的要按规定问责。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由有关部门严格按照规定追究责任。

第八条 激励制度。对成绩突出的河长及责任单位纳入“河南省红旗渠精神杯竞赛活动”一并表彰。

第九条 考核细则。由省河长制办公室另行制定。

河南省河长制工作信息共享制度

(试 行)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厅文〔2017〕21号),为加强信息公开、通报和共享,进一步提高信息资源利用率,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信息共享制度包括信息公开、信息通报和信息共享等内容。

第一章 信息公开

第二条 信息公开内容。向社会公开河长名单、河长职责、河湖管理保护情况等内容。

第三条 信息公开方式

(一) 竖立河长公示牌。在河湖岸边显著位置竖立河长公示牌,标明河长职责、河湖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二) 通过政府网站公布。在政府网站上公布各级河长名单、河长职责、反映河湖问题的投诉举报平台,公布举报电话。

(三) 建立河长制工作网站以及利用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

等发布河湖保护管理基本情况和河长制工作信息。

第四条 信息公开频次

(一) 河湖管理保护工作中出现的重大突发性事件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开;

(二) 各级河长调整变更按上述公开方式及时公开。

(三) 河长制工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媒体至少每周更新一次。

第二章 信息通报

第五条 通报内容。通报河长制实施进展情况、重大决策、重要事项、存在的突出问题等。

第六条 通报范围

(一) 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二) 部分事项经审定后向社会通报。

第七条 通报形式:以文件、简报、主要媒体等形式进行通报。

第八条 整改要求。对于需要整改的事项,通报中要明确工作要求、完成期限以及责任河长和责任部门等内容。

第三章 信息共享

第九条 共享原则

(一) 按照“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共享信息提供部门应确保信息的质量,保障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可用

性和一致性。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共享信息使用全过程管理。

(二) 使用部门从共享提供部门获取的信息，只能用于本部门履行职责需要，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商业目的。

(三) 使用部门对获取的共享信息有疑义的，应当及时通知提供部门予以校核。

第十条 共享内容。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内容。

第十一条 共享途径。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负责信息资源共享的统筹协调工作。

第十二条 共享范围。各级党委、政府，各成员单位。

第十三条 共享流程。使用部门或单位向同级河长制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协调后向使用部门提供。

河南省河长制工作信息报送制度

(试行)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厅文〔2017〕21号),为充分发挥信息工作在正确决策、科学管理、宣传服务中的重要作用,推动信息报送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促进河长制各项工作有序实施,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信息报送原则

- (一) 及时原则。重要信息早发现、早收集、早报送。
- (二) 准确原则。实事求是,表述、用词、分析、数字力求准确。
- (三) 规范原则。编写信息要主题鲜明,文题相符,言简意赅,用词规范,要素齐全,逻辑严密,条理清楚。

第二条 信息报送主体。各级河长制办公室及成员单位。

第三条 信息报送程序

- (一) 下级河长制办公室向上级河长制办公室报送。
- (二) 各级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向同级河长制办公室报送。
- (三) 紧急或重大事件信息可第一时间越级上报。

第四条 信息报送范围和内容

- (一) 各级党委、政府决策、措施和工作部署。
- (二) 各级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批办事项。
- (三) 河湖管理保护工作中出现的重大突发性事件。
- (四) 跨流域、跨地区、跨部门的重大协调问题。
- (五) 反映地方创新性、经验性、苗头性、问题性及建议性等重要信息。
- (六) 河长制工作动态，社会和媒体反映的热点舆情。

第五条 信息报送频次

- (一) 旬报。下级河长制办公室按旬向上级河长制办公室工作进展情况。
- (二) 月报。下级河长制办公室每单月 10 日前将进展情况表和阶段性工作报告（书面及电子版）报送上级河长制办公室。
- (三) 年报。下级河长制办公室每年 12 月底前将本级河长制工作总结报告（书面报告及电子版）报送上级河长制办公室。

第六条 信息审核要求。按照“谁报送，谁审核”的原则，各级、各部门和单位所报信息须经负责人审核。

第七条 信息发布。河长制办公室对信息进行编辑审核后，经河长制办公室负责人签署发布。

河南省河长制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 (试 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厅文〔2017〕21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省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能作用,促进相互配合协作,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联席会议主要任务是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指导各省辖市、直管县(市)制定、实施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监督检查、总结、通报各地对《工作方案》及配套措施的执行情况,协调解决河长制推进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拟定并审核重要制度、年度工作要点、督察方案、考核方案、验收方案等,审核其他需报省级河长会议、省级河长研究的事项,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联席会议由省水利厅、省环保厅、河南黄河河务局、省委农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卫生计生委等组成。

第三条 联席会议由省河长制办公室主任担任召集人,办公

室副主任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责任处室或单位的1名处级负责同志担任。

第四条 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委托副召集人主持召开。出席人员为联席会议成员、联络员。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其他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第五条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召开。

第六条 省河长制办公室承担联席会议的具体组织工作。

第七条 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省河长制办公室负责人审定后印发执行。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会议纪要，并及时将落实情况报省河长制办公室。

河南省河长制工作省级验收制度

为全面落实《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厅文〔2017〕21号),建立健全组织、制度体系,完善长效机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验收原则。河长制工作验收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进行。

第二条 验收主体。省级河长制办公室负责对省辖市、直管县(市)全面建立河长制情况进行验收。

第三条 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工作方案、组织机构、规章制度、队伍建设、经费保障、信息公开、宣传教育等内容。

第四条 验收组织形式。省河长制办公室负责验收的组织协调实施工作,由省级河长负责、有关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牵头,组成若干个验收组,对各省辖市、直管县(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进行验收。

第五条 验收方式。采取听取工作汇报、现场检查抽查、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进行。

第六条 验收程序

(一)拟定方案。省河长制办公室适时拟定验收工作方案,明

确验收具体组织形式、内容、时间、方式、评分标准、要求等，经厅际联席会议通过后，报省第一总河长、总河长或副总河长批准。

（二）自查自评。省辖市、直管县（市）对全面建立河长制体系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形成自评报告，报送省河长制办公室。

（三）实施验收。验收组进驻各地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形成验收报告经省级负责河长审核后，由省河长制办公室汇总统计。

（四）综合评定。省河长制办公室汇总统计验收报告，报省副总河长、总河长、第一总河长审定。

第七条 验收等级。验收结果满分为100分。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验收得分80分以上（含80分）为优秀，60分以上（含60分）80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八条 结果应用。对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有关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表彰；对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责任单位及相关人员，给予通报批评。

第九条 整改落实。对未通过河长制工作验收的，由省河长制办公室跟踪督察，限期整改到位。

抄送：水利部、环境保护部，长江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水利委员会、海河水利委员会，省委深改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各省辖市、直管县（市）河长制办公室。

河南省河长制办公室

2017年8月31日印发